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分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和哥倫比亞特區)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未登記且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而且證券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並無意向於美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任何該等證券。



方興地產

FRANSHION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建議分拆本集團酒店業務

並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聆訊後資料集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股份合訂單位的
保證配額基準**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託管人－經理及金茂控股已就建議分拆上市向聯交所提交載有金茂投資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的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預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將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亦宣佈，其已確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項下的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基準。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每持有114股股份可認購一個股份合訂單位。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現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將會進行或可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因任何理由不予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

1. 緒言

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作出有關建議分拆上市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該等公告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2.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宣佈，託管人－經理及金茂控股已就建議分拆上市向聯交所提交由金茂投資及金茂控股共同刊發的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預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將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聆訊後資料集。

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與金茂投資集團有關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股東應注意,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本公司概不就聆訊後資料集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3.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基準

董事會亦宣佈,其已確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項下的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每持有**114股**股份可認購一個股份合訂單位。

合資格股東的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不可轉讓,且未繳股款配額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於記錄日期至少持有114股股份而享有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在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在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數目的股份合訂單位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114股股份而不享有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仍有權參與優先發售,惟僅可申請額外的股份合訂單位。

就額外股份合訂單位提交的申請,僅於可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而彼等未有接納的股份合訂單位(作為彼等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在足以滿足有關額外申請時方獲接納。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整手股份合訂單位。將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合訂單位的對盤服務，而買賣零碎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或會低於買賣整手股份合訂單位的通行市價。

倘進行優先發售，有關優先發售的詳情(包括申請(含額外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股份合訂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招股章程及其隨附的藍色申請表格。

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為確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就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4.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及其如何受到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的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會謹此強調，執行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乃有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聯交所批准，並取決於董事會及託管人一經理及金茂控股各自的董事會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取決於市況及定價)的最終決定。董事會僅於其認為股份合訂單位根據全球發售(取決於市況)可取得的價格，致令按照該等條款進行建議分拆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建議分拆上市。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現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將會進行或可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因任何理由不予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得以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時間表將載列於金茂投資及金茂控股共同刊發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的公告內。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在適合情況下就建議分拆上市及全球發售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何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何操先生(主席)、李從瑞先生及賀斌吾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雪花女士(副主席)，楊林先生及石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劉洪玉先生。